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嘉榮	1.台灣自 服務機關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.副總經理
<b>中和八姓石</b> 子茄朱	AIX. 4方 4攻, 1朔	44人 44
配偶及	<b></b>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楊昭卿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稱	股數	票	面介	賈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國產實業		2,000			10	楊昭卿	賣目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昭卿

通知日期:109年09月03日